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天风证券作为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新高科”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否
2	处罚处理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除公开谴责外）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鼎新高科于2022年9月20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399号关于给予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41号关于对赖斌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鼎新高科应于2个交易日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截至目前，鼎新高科尚未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鼎新高科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399号关于给予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①基本情况

收到日期：2022年9月2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鼎新高科	挂牌公司	——
赖汉思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董事长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违规

②主要内容

(1)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 a.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 b. 重大诉讼未披露
- c. 破产进展事项未及时披露
- d. 董事会、监事会未及时履行换届程序, 且未披露延期换届公告。未在法定期限内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且未披露相应公告。
- e.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未及时披露

(2)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鼎新高科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布,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 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 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 第三条的规定; 公司未及时披露破产事项进展, 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未及时披露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信息, 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公司未按时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 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 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未及时披露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 第五十七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赖汉思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决定:

给予挂牌公司鼎新高科、时任董事长赖汉思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对于上述纪律处分，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41 号关于对赖斌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①基本情况

收到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赖斌	实际控制人	董事、总经理、代理财务总监、代理董秘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违规

②主要内容

（1）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 a.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 b. 重大诉讼未披露
- c. 破产进展事项未及时披露
- d. 董事会、监事会未及时履行换届程序，且未披露延期换届公告。未在法定期限内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且未披露相应公告。
- e.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未及时披露

（2）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时任董事会秘书赖斌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五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

对时任董事会秘书赖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鼎新高科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399 号关于给予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41 号关于对赖斌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鼎新高科应于 2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截至目前，鼎新高科尚未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鼎新高科未能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增加强制停牌事项，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鼎新高科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399 号关于给予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41 号关于对赖斌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鼎新高科应于 2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截至目前，鼎新高科尚未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鼎新高科未能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增加强制停牌事项，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挂牌公司联系人：赖斌

联系方式：13691626873

主办券商联系人：胡婕

联系方式：027-87718750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